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0〕5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首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9〕9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决定启动首批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数量

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5246人才工程”）包括四个层面的人才培养与支撑体系，计划到2022年支持和培养50个创新团队、200名创新领军人才、400名高层次拔尖人才、600名青年优秀人才。50个创新团队认定已完成。2020年计划遴选创新领军人才90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200名、青年优秀人才300名（不包括直接申请认定的人才）。

二、遴选范围及条件

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，重点向一线

教学科研人员倾斜，校级领导及享受厅级待遇的人员不得申报。具体条件见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首批高校创新领军人才培养人选实行等额推荐，剩余名额将分批次差额遴选。认定过程包括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审推荐和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等环节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，制订推荐评审方案。评审专家中，校外专家不少于 1/3。

（二）本次人才推荐基本覆盖所有高校，学校对各层次人才条件要严格把关，学校学术委员会要对培养人选进行终审。如学校无创新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拔尖人才合适人选的，其指标可相应替换为下一层次培养人选。

（三）各校在评审推荐过程中要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，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，树立正确评价导向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要对人选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严格把关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遴选过程。推荐人选信息要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日后方可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五）可直接认定为各层次培养对象的人员，同样需由个人申请、校学术委员会通过、学校党委把关并公示。

（六）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公布首批入选名单，各高校根据要求与培养人选签订培养协议，制定培养方案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各类别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名额分配,主要考虑省重点建设高校、一流学科建设、学校优势特色、教师人数等因素确定。具体名额见附件 1。

五、报送资料

请各校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推荐评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形式(按学校做文件夹),包括推荐评审工作报告、汇总表(见附件 2)和所有人选的申报书(见附件 3、4,按三个类别打包)的扫描件(PDF 格式),其中汇总表还需报送 EXCEL 格式。所有材料的纸质版以及有关佐证材料需留学校备查。联系人:刘思佳,联系电话:0571-88008920,邮箱:746370746@qq.com。

- 附件:
- 1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首批推荐名额分配表
 - 2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
 - 3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(自然科学工程技术)
 - 4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(人文社科文化艺术)
 - 5.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协议书(模板)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首批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创新领军人才	高层次拔尖人才	青年优秀人才
	合计	90	200	300
1	中国美术学院	6	6	9
2	浙江工业大学	8	10	11
3	浙江师范大学	8	8	9
4	宁波大学	8	8	9
5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	6	8	9
6	浙江理工大学	4	8	9
7	浙江工商大学	4	8	9
8	浙江农林大学	4	8	9
9	温州医科大学	4	8	9
10	浙江中医药大学	4	8	9
11	浙江财经大学	3	6	9
12	杭州师范大学	3	6	9
13	中国计量大学	2	5	7
14	浙江海洋大学	2	5	7
15	温州大学	2	4	7
16	西湖大学	3	4	7
17	浙江科技学院	1	4	7
18	浙江音乐学院	1	4	7
19	湖州师范学院	1	4	7
20	绍兴文理学院	1	4	7
21	浙江传媒学院	1	4	7
22	浙江万里学院	1	4	4
23	浙江警察学院	1	3	4
24	嘉兴学院	1	3	4
25	宁波工程学院	1	3	4
26	浙江水利水电学院	1	3	4
27	浙江外国语学院	1	3	4
28	台州学院	1	3	4
29	丽水学院	1	3	4
30	浙江树人学院	1	3	4

序号	学校名称	创新领军人才	高层次拔尖人才	青年优秀人才
31	杭州医学院	1	3	4
32	衢州学院	1	3	4
33	浙大城市学院	1	3	4
34	浙大宁波理工学院	1	3	4
35	宁波诺丁汉大学	1	3	4
36	宁波财经学院	0	2	4
37	温州商学院	0	2	4
38	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	0	2	3
39	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	0	2	3
40	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	0	1	3
41	同济大学浙江学院	0	1	3
42	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	0	1	3
43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	0	1	3
44	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	0	1	3
45	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	0	1	3
46	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	0	1	3
47	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	0	1	3
48	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	0	1	3
49	温州肯恩大学	0	1	3
50	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	0	1	3
51	嘉兴学院南湖学院	0	1	3
52	温州大学瓯江学院	0	1	3
53	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	0	1	3
54	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	0	1	3
55	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	0	1	3
56	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	0	1	3
57	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	0	1	3
58	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	0	1	3

附件 2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

填报高校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类别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专技职务	工作单位	行政职务	专业领域	曾入选人才计划（工程）项目	是否申请直接认定

填写说明：申报类别分为“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”；曾入选人才计划（工程）项目仅填写国家级和省部级。

附件 3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

(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)

工作单位：_____ (盖章)

申报人：_____

申报类别：_____

是否申请直接认定：是 否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表中内容应与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一致。
- 二、“申报类别”分为：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专技职务			
工作单位		行政职务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	
专业领域					
曾入选人才计划（工程）项目情况					
教育经历 （从大学起 顺序填写）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院 校	专 业	学 位
工作经历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单 位	职 务	

自我评价：近 5 年主要学术成绩及其科学价值、创新成果及其社会效益（本栏限 1 页）

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情况（选填代表作 5 篇以内）

序号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	期刊号	发表时间	作者排序/总人数	简要评价（论文创新点、贡献性及意义）

近 5 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（选填代表作 5 项以内）						
序号	著作题目	作者排序	出版社	出版时间	书号	类别

注：类别指教材，专著，译著。

近 5 年专利情况（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，总共不超过 5 项）						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类别	专利号	批准时间	申请 国家（地 区）	转化情况

注：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
近5年主持、参加项目的情况（按重要性填写，各不超过5项。）

一、纵向课题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止时间	项目级别/ 类型	经费来源及额度	担任角色	是否结题

二、横向课题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止时间	委托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担任角色	是否结题

注：项目级别分“国家级”、“省部级”、“市厅级”；经费来源指“发改”、“科技”、“自然科学基金”等。

其他情况（包括近 5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、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，本栏限 1 页。）

工作设想（拟开展重要科学技术研究、项目计划安排、拟达到的总体目标、预期成果和经济效益以及现有基础、团队等，本栏限 1 页。）

用人单位培养目标与计划

推荐人选具体培养目标

推荐人选培养计划举措

具体计划举措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(公章)

年 月 日

学校党委意见：

学校党委(公章)

年 月 日

省教育厅意见：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

(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类)

工作单位：_____ (盖章)

申报人：_____

申报类别：_____

是否申请直接认定：是 否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- 一、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表中内容应与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一致。
- 二、“申报类别”分为：创新领军人才、高层次拔尖人才、青年优秀人才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专技职务			
工作单位		行政职务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	
专业领域					
曾入选人才计划（工程）项目情况					
教育经历 （从大学起 顺序填写）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院 校	专 业	学 位
工作经历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	单 位	职 务	

近5年主要学术成绩、创新成果及其社会经济意义（本栏限1页）

近5年，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、人文、金融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（5项以内。）

序号	项目来源类别	课题名称（项目编号）	批准时间	是否完成

申请者本人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主要研究成果（选填代表作 5 项以内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发表刊物	发表时间	社会评价（引用、转载、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）

其他情况（包括近 5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、重要社会兼职、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、论坛作重要报告等情况，本栏限 1 页。）

工作设想（拟开展的重要课题研究、计划安排、拟达到的总体目标、预期成果和社会经济意义，以及现有基础、团队等，本栏限 1 页。）

用人单位培养目标与计划	
推荐人选具体培养目标	
推荐人选培养计划举措	具体计划举措： 1. 2. 3. 4. 5. 6.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党委意见：

学校党委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省教育厅意见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协议书

(参考模板)

甲方（高校）：

乙方（培养对象）：

为保证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5246”人才工程）顺利实施，切实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平等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培养期

“5246”人才工程培养期为五年。

培养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二条 培养要求及任务目标

（一）培养要求

甲方落实人才培养主体责任，制订学校“5246”人才工程培养方案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指导乙方制定个人工作计划，统筹培养资源，加大培养力度，帮助乙方成长为更高层次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甲乙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，根据培养对象所处岗位特点、条件，制订目标、任务和培养计划。

1.五年的任务目标和考核内容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善，相关条款具体细化）

（1）创新能力：

（2）业绩贡献：

（3）领衔作用：

（4）人才培养：

（5）团队建设：

（6）其他：

2.年度工作计划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善，相关条款具体细化）

第一年：

第二年：

第三年：

第四年：

第五年：

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支持

（一）乙方享受人才津贴，由学校统筹安排，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。甲方可结合本校实际给予乙方资助，保障乙方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。津贴标准和资助方式如下：

（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）

（二）甲方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、支持乙方访学研修，开

展学术交流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成果转化项目。

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，根据本协议，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应待遇。

2.甲方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享有甲方对其在工作中的指导和帮助。

2.享有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为其提供的待遇。

3.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培养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。

4.在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须署名甲方为第一单位。

第五条 考核

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价、终期考核等方式。培养满3年进行中期评价；培养满5年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主要依据为培养协议。

甲方根据培养计划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价后，提出继续支持或终止支持意见。创新领军人才的终期考核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。

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本协议生效后，除法律规定、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

条件具备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，否则视为违约。若需变更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期间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或需要变更及终止本协议的，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。

（三）违约条款：

（由各高校自行制订）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